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第 2 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偉賢

紀錄：劉東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可運用資金詳如附件。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109.05.06-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提請審議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報教育部並獲 109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95621 號函奉核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

案 由：成立農藥檢測中心設備購置費需 1,500 萬元，其中 230 萬元由募款取得，懇請學校同意不扣減”化工系成立農藥檢測中心”捐贈金額百分之十，以利募款及中心儀器設備請購，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9 點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於本室網站人事法規欄。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室網站表單下載欄。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公告語文中心網頁並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110年度概算收支編列情形，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10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業於109年8月31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90102381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第七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108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製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已經審計部109年7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098502617號函審定。

第八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室內運動場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閉館暫停開放，辦理各場館會員退費新台幣626,177元整，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高退費額度至70萬元。

執行情形：執行中，因民眾持有票券數量不易估計，仍持續公告辦理退費。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_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USR個案計畫獲教育部補助，學校應配合自籌款新台幣100萬元經費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經費轉至創意統合設計研究中心，並按照計畫進度使用中。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案 由：109年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新臺幣192萬9,480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總務處於109年3月6日已足額提撥勞工(技工友)退休準備金新台幣192萬9,480元整入帳台灣銀行信託部。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匡列新台幣183萬7,419元整，以辦理「共教會前景觀通道修繕工程」，提請審議。

決 議：暫緩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暫緩辦理。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匡列新台幣162萬1,502元整，以辦理「八甲校區主要通路瀝青混凝土鋪面修繕工程」，提請審議。

決 議：暫緩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暫緩辦理。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匡列新台幣134萬5,400元整，以辦理「八甲校區景觀餐廳外牆整修、圖書館機房改善工程」，提請審議。

決 議：暫緩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暫緩辦理。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匡列新台幣146萬0,953元整，以辦理「二坪山校區活動中心老舊窗戶汰換工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9年8月21日竣工，109年9月16日完成驗收。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案，其中學校自籌款部分建請校務基金提撥90萬9,954元，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實支費用為119,002元，核銷簽證費用為48,917元，目前執行率為13.08%，動支率為18.45%，因今年度上半年科室人員異動頻繁，故執行率較低。而今年底預計執行到35%。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 由：請審議編列兩校區網路及網路電話交換器設備經費167萬9,200元。

決 議：同意匡列50萬元，動支前專簽校長同意。

執行情形：已專簽校長核准動支經費。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辦理本校八甲校區污水處理場所B槽MBR膜片全面更新所需經費計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整，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更新後MBR膜片運作一切正常，處理量完成率為100%。

109.06.22-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擬調增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調增預算並報教育部同意，現已於109年9月18日完成工程發包。

伍、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案 P1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 由：化工系108年~109所募得”成立農藥檢測中心”之捐贈款變更用途為“農藥檢測中心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照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8條，指定用途之捐贈，變更用途時須經捐贈者（或代理人）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但捐贈者（或代理人）無法聯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變更用途。（一）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二）捐贈後連續五年未支用。

二、目前農藥檢測中心已成立，原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請准予變更用途為“農藥檢測中心使用”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P4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 由：懇請學校同意不扣減“計畫代碼1096002-14 指定給予農藥檢測中心使用”捐贈金額百分之十，以利農藥檢測中心各項建置的完備，提請審議。

說 明：

依學校規定，各界人士指定用途捐贈金額須扣除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農藥檢測中心成立後尚需實驗室認証、請購檢測用相關物品或設備維護、聘任專任計畫助理執行相關業務，使農藥檢驗中心各項建置完備後才能對外營業，目前仍向社會各界募款中，懇請學校同意不扣減“農藥檢測中心使用”捐贈金額百分之十，以利農藥檢測中心各項建置的完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P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本校資源之妥適管理與運用，爰修訂配合款補助額度。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P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本校預算之使用規範，爰修正計畫得編列項目。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P1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110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一）。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31656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3日修訂第25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三、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依規定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建議辦法：「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9年12月31日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P1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行政支援績效酬勞分配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校務研究室109年10月22日簽呈核示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行政支援績效酬勞分配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P110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及入場費收費標準要點」部分條文修



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室導向使用成績單列印機作為購票方式，並考量熱感紙保存不易，避免票券字樣退色相關爭議，擬取消本校「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及入場費收費標準要點」第一條文20張(95折)與100張(9折)優惠，以利管理運動場館票務。
- 二、原健身票券(會員證)仍未脫離消費者保護法與定型化契約之形式，故擬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健身票券更名為健身學習證，校外人士部分僅售單次票，並為規律運動習慣者，提供買10張單次票打八折之優惠。
- 三、配合本校一(二坪)校區體育館增設空調，擬新增本校「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及入場費收費標準要點」第二條文備註三，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並有效管理空調設備。
- 四、為提升本校游泳學習風氣與增進校內教職員生健康體適能，擬修訂本校「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及入場費收費標準要點」第三條文說明四與說明五，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並提升游泳池使用率。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六、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 七、體育館冷氣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P11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變更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繳交1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苗栗縣政府前於108年12月9日核發本校變更開發計畫許可在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核發許可日起1年內繳交開發影響費(如後附簽之附件一說明四)，故本費用應於109年12月8日前繳交。
- 二、依許可所載內容，本案應徵收聯外道路影響費，係以CL值(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以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4成(2,200元加4成=3,080元/m²)及本校提供3加不動產估價師查



估市價(4,298 元/m²、4,288 元/m²、4,283 元/m²)(如後附簽之附件二計算表)，經縣府取較高值計算，即 CL 值為 4,298 元/m²，換算影響費為新台幣 46,828,149 元。

三、本案為變更開發計畫，原核定開發計畫應繳交新台幣 19,633,670 元(如後附簽之附件三)，扣除原開發許可核定數額後，及本校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申請調整徵收額度之 50%，並經縣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商產字第 1090058946 號函、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5685 號函同意(如後附簽之附件四)，故本案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應再繳交新台幣 13,597,000 元整。計算式：(46,828,149 元 - 19,633,670 元) × 50% = 13,597,000 元(計算至千元)。

建議辦法：請同意所需經費新台幣 13,597,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P13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教職員宿舍 1 樓改善為校內獨層防疫宿舍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處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奉核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如附件)
- 二、配合教育部新冠肺炎疫情指示及公共空間老舊設施(備)、出入口增設無障礙設施、汰換 10 台冷氣並將現有 2 間寢室共用一間衛浴整修成套房，已符合防疫宿舍需求，所需經費 250 萬元。
- 三、檢附防疫宿舍整修估價單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 250 萬元由 110 年經費匡列。

第十案 P137

提案單位：化學物質危害與環境風險研究中心

案 由：化學物質危害與環境風險研究中心(簡稱本中心)擬設置專業應變機構並向環保署申請進行認證，所需設備購置費用總計需要 2,950 萬元。擬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400 萬元整，本中心並自籌 850 萬元配合款，另向校務基金預支 700 萬元，以利計畫執行，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中心規劃設置環境事故專業應變機構，需增購諸多相關儀器設備器材，擬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400 萬元，詳如所附 109/09/09 簽呈核示及 109/09/14 會議紀錄所示。



- 二、除本中心自籌之850萬元外，不足之700萬元也向校務基金預支，詳如109/10/21簽呈核示所示。700萬元擬由：(a)109-110年度執行計畫提撥之總管理費1,610萬元，依「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支援應變機構認證所需600萬元；(b) 109-110年度執行計畫結餘款(預估約為1,000萬元)，擬依「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將原規定提撥至校務基金盈餘(結餘款20%)之比例調整至10%，即支援100萬元。
- 三、前述校務基金補助之1,400萬元與預支之700萬元，將辦理相關採購，專款專用，實報實銷，未來申請認證所需各項儀器設備採購之餘款，全數回歸校務基金。

決 議：照案通過，109 年匡列 800 萬元，餘 600 萬元由 110 年經費匡列，另 700 萬元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

第十一案 P16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8名專任計畫人員以校務基金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09年10月13日1090100364號簽賡續辦理。
- 二、現有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專任計畫助理於明（110）年度辦理續聘之18位人員名單如下：子計畫一（主政單位：教務處）共7名—林盈如、涂鳳珊、林思萍、羅紫玲、林宗洋（校務研究室）、陳曉蓉（進修教育組）、傅郁桓（主計室）；子計畫二（主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共3名—李芊慧、林丞義、葉芊秀；子計畫三（主政單位：學務處）4名—黃鈴雅、賴惠君、朱庭芳、黃欣雁（客家學院）；子計畫四（主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共2名—徐亦嫻、徐以芸；附錄一（主政單位：學務處）共1名—吳秋旻（綜合業務組）；附錄二（主政單位：學務處）共1名—胡恩蓉（原資中心）。
- 三、為利現有計畫順利結案，並使業務持續進行而無中斷之虞，擬自110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共計2個月）先以校務基金續聘前揭



18名計畫人員，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148萬3,154元；俟「110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核撥後，再視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與實際編列之專任計畫助理員額，另案辦理人事費歸墊相關事宜，併此陳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P17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圖書館申請「圖書館伺服器主機及虛擬化系統更新計畫」，懇請由校務基金提撥第一階段1,758,000元，以利未來館務維運順利推動。

說 明：

- 一、館內現有運作之系統包含館務營運系統、館舍維運系統、學習資訊系統及一般資訊系統等4大類，共計22套以上系統資訊系統，其中又以館務營運系統及學習資源系統使用比重最高，也是圖書館最主要的核心業務。
- 二、目前所使用的虛擬平台系統使用至今也已超過7年，也面臨到虛擬化作業系統版本過於老舊，與新上架安裝的版本差異漸大，造成主控中心服務無法相容的問題；實體主機與儲存伺服器已有維修零件取得不易，廠商亦不願承做保固等問題，若無及早規畫更新汰換，恐將造成圖書館服務可靠性下降，影響師生教研的困境。
- 三、懇請由校務基金提撥第一階段1,758,000元，附件為圖書館伺服器主機及虛擬化系統更新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視教育部補助圖儀計畫額度，優先支應本案經費。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P18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修正，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二、「要點」不以條、項、款、目編號，格式部分併予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6：05分

捌、與會委員簽認

李偉賢校長	李偉賢	胡宣德委員	胡宣德
吳志正委員	吳志正	柳文成委員	柳文成
杜明河委員	杜明河	鄭運月委員	鄭運月
黃勝銘委員	黃勝銘	許正興委員	許正興
李奇勳委員	李奇勳		

